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对象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金投资”）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九洲恒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6个月内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 2、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18个月内不减持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等方式转让。
- 3、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有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的，将根据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等对限售期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发行结束后合金投资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 4、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执行。
-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转让合金投资股票的行为，本公司承诺因转让股票所得的收益全部归合金投资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四日